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2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 年 6 月 4 日。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3 名激励对象 8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5.47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44 名激励对象 216.8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8.7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向 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6、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

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 5.47 元/股调整为 5.46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8.75 元/股调整为 8.74 元/股。

7、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4 年 3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5.46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0 股，涉及的 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7,800 股；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A”，同意公司作废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0,600 股。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向 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

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2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26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为2023年5月31日，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4年5月30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可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p>	<p>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42,368.2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55,583.24万元，同比增长31.19%。公司业绩考核达标。</p>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考评结果	A	B	C		D
	评分	100-85分	84-75分	74-60分		60分以下
	个人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 年 6 月 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2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3人）			80	20	25%
合计（3人）				80	20	2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836,426	27.95%	-200,000	106,636,426	27.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370,812	72.05%	200,000	275,570,812	72.10%
三、总股本	382,207,238	100.00%	-	382,207,238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